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李○○涉嫌違反犯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李○○係矯正署臺中監獄管理員，負責管理外役監受刑人監外戒護勤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渠明知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款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等規定受刑人禁用酒精飲料，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違禁品，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查禁違禁品項目表將酒類、檳榔均列為查禁之違禁品，竟基於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取他人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於 107 年 4 月 11 日、4 月 25 日帶領 10 名外役監受刑人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從事外役監工作時，訂購 850 元之啤酒 1 箱、200 元之檳榔 4 包(兩次計訂購啤酒 2 箱 1700 元，檳榔 8 包 400 元)並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內與受刑人一同食用，使渠等受刑人分別於上開時日獲得食用啤酒及檳榔總計 1848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案係李○○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，經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偵辦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李○○所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